附件2：

**新疆巴州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

**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拜勒其尔村路灯项目（水利建设移民补助及路灯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和静县巴润哈尔莫墩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和静县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鹏

填报时间：2019年1月23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其前身是上游公社，成立于1950年4月，1998年11月撤乡建镇）2015年是全国小城镇建设示范试点镇，着重建设成规划科学、经济发展、功能完善、特色鲜明、宜居宜业，具有较强人口和产业聚集能力、能够发挥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建制镇承担小城镇建设示范试点镇组织实施与管理职责。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通过实施拜勒其尔村路灯项目：使我镇水库移民安置点群众晚上出行方便，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太阳能灯安装及移民生活补助，努力提高民生工程形象，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满意度，路灯建设为村级组织群众文化活动、改善环境、促进群众生活质量提高搭建了平台。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8年项目总投资18.66万元，201７年3月，下达资金4.28万元，到位资金全部投入项目使用。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拨款总额18.66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工程施工费、设备费、其他费用等。

资金收支管理为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手续规范，资金管理总体符合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析**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法人对资金的使用负管理责任；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统一资金管理，加强资金审计监督，建立按照项目施工进度拨付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按工程进度拨款，保证项目实施的正常运行；建立健全项目会计核算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的财务管理与监督；严格项目资金竣工决算，规范项目的业绩考评和追踪问效，使项目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承担单位依据批复资金，按照《自治区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九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办法》组织进行项目招标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组织制定了招标工作方案。招标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招标工作方案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变更审批、项目合同段验收、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各方协调、财务决算审计等工作；项目所在地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作为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分部验收工作等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项目工程施工进度方面，按设计施工进度要求，各项工程建设任务达到预期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建设期：２０１8年5月-8月，目前已完工投入使用，本项目目前基本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项目使用管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项目实施前期，一定要手续合法、程序到位、运作规范。一是项目实施要有批准文件；二是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对国家重点项目的运作程序和要求，按照前期立项选址、测量、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投资评审及修改完善、项目招标、工程监理、实施管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程序进行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七、附表**

《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